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56886號

附件:如文

訂



修正「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附修正「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於一百零五年 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一百零七年十 月二十五日、一百十一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因應基本工資逐年調整及 民眾反映申請期限過短,爰修正「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 貼發給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為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申請對象不含進修部(夜間部)學生之個人年所得在每月最低工資數 額乘以十三點五個月以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 三、原為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最近一年度年所得證明。(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 五、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及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 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
- 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

現

修正條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條

文

為統一大專校院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說

明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勤勉向學,減輕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得申請本府學生就學津 貼:
 - 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 分校、分部)、金門高級 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 二、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 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 本縣幼兒(稚)園、 小、國中或高中(職) 合計滿六年以上之國內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 學生。
 - 三、設籍本縣烏坵鄉十年以 上,且現仍設籍本縣並 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在學學生。

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

-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得申請本府學生就學津 貼:
 - 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 二、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 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 縣幼兒(稚)園、國小、國 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 年以上之國內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三、設籍本縣烏坵鄉十年以 上,且現仍設籍本縣並就 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在學學生。

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 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

因應基本工資逐年調整,為維護進修部(夜間部)學生之權益,彰顯政府照顧之美意,故修正為核給基準是依據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乘以十三點五個月(含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所換算而定。

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 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 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 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 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 個人年所得在每月最低工資 數額乘以十三點五個月以上 之進修部 (夜間部)學生。

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 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 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 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 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之進修部 (夜間部) 學生。

-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 第三條 定如下:
 - 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年 每名新臺幣六千元(分 上、下學期核撥,每次 核撥新臺幣三千元)。
 - 二、國內大專校院學生每年每 名新臺幣一萬元(分上、 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 臺幣五千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 三年比照高中(職)學生發 放,後二年比照大專校院學 生發放。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 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 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 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 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 據,送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 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 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 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 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 縣時間之戶籍資料或戶 口名簿影本; 再次申請者 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 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

定如下:

- 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 年每名新臺幣六千元 (分上、下學期核撥, 每次核撥新臺幣三千 元)。
- 二、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每年 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分 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 撥新臺幣五千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 三年比照高中 (職)學生發 放,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學生 發放。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 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 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 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 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 據,送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 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 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 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 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 本縣時間之戶籍資料或 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 者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 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

第三條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 為統一大專校院用語,酌作文 字修正。

- 一、就學津貼每年分上下學期 申請,上學期為每年九月至 十月,下學期為每年三月至 四月,考量每年個人綜合所 得稅申報為五月,故上學期 檢附去年度個人年所得證 明,下學期則檢附前年度個 人年所得證明。
- 二、改為線上申請後開放縣籍 旅台申請時間從一個月縮 短為半個月,惟因民眾反映 申請期限太短,故考量後改 回申請期限為一個月。

- 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 (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 證明)。
-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 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 須檢附)。
-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 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 最近一年度年所得證 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 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 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 明文件之一:

-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 具之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 者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之軍人 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 撫卹今。
-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 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 之證明文件。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 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 可)
-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 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 料。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 起至四月<u>三十</u>日止及每年十 月一日起至十月<u>三十一</u>日 止,逾期不予受理。

- 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 附)。
-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 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 費證明)。
-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 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 須檢附)。
-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 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 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 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 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 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 證明文件之一:

-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 具之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 礙者子女:主管機關出 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 件。
-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之軍 人之子女:主管機關出 具之撫卹令。
-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 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 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 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 即可)
-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 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 料。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及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 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自發布日施行。
	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	
	十一年三月七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	
	<u>行。</u>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105年3月11日府行法字第10500182920號令訂定 106年3月6日府行法字第10600173690號令修正 107年10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700886500號令修正 111年03月07日府行法字第1110019273號令修正 113年06月26日府行法字第1130056886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勤勉向學,減輕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府學生就學津貼:
 - 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 生。
 - 二、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三、設籍本縣烏坵鄉十年以上,且現仍設籍本縣並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但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公教人員、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之子女、特教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及赴其他臺灣地區就讀本縣未開設相關科系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前三年學生,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個人年所得在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乘以十三點五個月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定如下:

- 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六千元(分上、下學期核 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三千元)。
- 二、國內大專校院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分上、下學期核 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五千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生發放,後二年比照 大專校院學生發放。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 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據,送本府 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 請,經本府申請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戶 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 (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
-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如帳戶 相同無須檢附)。
-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最近一年度 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身心障礙 證明文件。

-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公教人員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撫 卹令。
-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 證明文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及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